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岭南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对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希投资”）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水泉投资”）所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水务”）75% 股权的工商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岭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关于新港水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港水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新港水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之和，则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

指定媒体披露后分别按照以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总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依据本次重组前各自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占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合计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的比例承担，即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74.67%，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25.33%。

华希投资优先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74.67%÷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华希投资回购华希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希投资。华希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华希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华希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华希投资或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

分配的权利。

(2) 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华希投资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25.33%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

自确认华希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进而需以现金补足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10 日内，华希投资应完成本条所述现金补偿义务。山水泉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股份所对应的金额与已补偿现金金额之和(以下合称“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应就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按 74.67%和 25.33%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本条项下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减去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所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额以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限。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为促进新港水务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分多笔向新港水务提供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以及为新港水务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对新港水务的资金支持增厚了新港水务的实际效益，增厚的效益如以下方式计算：增厚的效益=超额支持的资金\*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实际占用天数/360\*(1-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测算, 超额支持对实际效益的影响金额为 68.08 万元。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8.12 万元, 扣除超额资金支持部分的影响后, 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为 6,470.04 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扣除超额资金支持部分的影响后, 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6,250.00 万元, 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3.52%。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新港水务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 查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25 号)。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新港水务 75% 股权的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